

关于大浪街道博诚教育产业园“5·2”高坠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现将2022年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博诚教育产业园“5·2”高坠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事故调查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日20时43分许，大浪街道博诚教育产业园蹬蹬攀岩馆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攀岩馆顾客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大浪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检察院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经调查，信号旗公司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蹬蹬体育公司开办蹬蹬攀岩馆并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攀岩）后未实际运营该攀岩馆，未对信号旗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并及时处理。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2年9

月 30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事故责任落实情况

区政府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评估。经检查核对，1 名涉嫌犯罪人员（李陈铭）已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双朗机械公司进行了处罚。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一）蹬蹬体育公司认真吸取了事故教训，一是组织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二是清退了运营管理权承包单位（信号旗公司），依靠自身力量进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三是按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四是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培训和考核情况；五是加强对经营场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二）信号旗公司认真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一是退出承包运营管理权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二是按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三是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培训和考核情况；四是严格落实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

过程中的安全要求，及时发现并制止危险行为。

（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真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了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安全监管中存在的漏洞，全面加强了全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综合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措施；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专项检查工作，依法查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运营管理的行为；对全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开展了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8月7日